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组织名称：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461号C栋
一层、至三层、D栋一层至三层

核查机构（公章）：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2日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受核查方：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覆盖时间段：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负责人：徐想明 职务：行政管理部主管

电话/手机：0755-27234188 电子邮箱：xiangming.xu@silitech.com

主要产品：各式手机按键（橡胶、塑胶），玻璃视窗组件，玩具（橡胶、塑胶）。

所属行业：橡胶、塑胶制品

1.2 目的准则

核查目的：验证受核查方 GHG 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所制定的 GHG 声明是否在实质性方面符合其标准、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它适用要求，并判定受核查方的 GHG 声明是否实质性地正确，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

核查准则：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9-2018《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70-2018《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

☒ 《深圳市碳交易管控单位碳排放核查技术要点》

☐ 其他_____

实质性偏差门槛值：

☒ 5%（排放量<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4%（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2%（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 1%（排放量≥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3 边界变化

组织边界描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 461 号 C 栋一层、至三层、D 栋一层至三层的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运行控制范围内与本组织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包含的场所有：厂房（C 栋 1 楼、2 楼、3 楼一部分；D 栋 1 楼、2 楼、3 楼等相关区域。不含食堂和宿舍，无发电机。

说明：1、C 栋 3 楼的一半为友威公司；

2、无食堂，无宿舍。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 ☒ 有 ☐ 无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 ☐ 有 ☒ 无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 有 ☐ 无

1.4 核查结果

核查阶段：

☒ 文件审核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 第一阶段现场核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二阶段现场核查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 内部技术评审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5.27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373.98
总计	3379.25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范围类别	排放量 (tCO ₂ e)
源自生物质或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排放	0

2. 核查过程

2.1 核查组的组成

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组成

现场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一		
二	张家欢	郑金玉、李映应、冯国芳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2 文件审核发现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1	量化报告	无
2	量化清单	无
3	温室气体文件和记录管理程序	无
4	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程序	无
5	数据质量管理程序	无

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的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在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

表 3 现场抽样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证据及抽样比例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无	无
	移动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2021 年 1 月-12 月深圳市万安加油站有限公司 IC 卡汽油发票，共 1 张，100%抽样
		无	无
	过程排放	无	
	逸散排放	二氧化碳灭火器	无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电力向南方电网购电（工厂、办公）	合同帐户 2 个，2021 年 1 月-12 月电费通知单，共 24 张，100%抽样。
	外购热	无	
	外购冷	无	
	外购蒸汽	无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访，记录如下：

表 4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任学艺	行政部	经理	13922873321	工厂巡视
徐想明	环安课	管理师	13924676821	配电房

3. 核查评价

3.1 边界及排放源完整性核查

3.1.1 组织边界

与量化报告中组织边界描述是否一致：☒ 是 ☐ 否

组织边界变化情况说明：

组织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陆续将 A 栋、B 栋、E 栋和办公楼退租，不纳入组织边界。2021 年度只保留 C 栋一层至三层（且 C 栋一半是友威公司）、D 栋一层至三层。

3.1.2 运行边界及排放源

与量化报告中运行边界描述是否一致：☒ 是 ☐ 否

运行边界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无食堂天然气和发电机柴油

排放源识别是否完整：☒ 是 ☐ 否

排放源排除情况说明：无

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柴油货车基本停用，客户自提货，无发电机、无食堂天然气。

3.2 量化方法、数据符合性核查

3.2.1 量化方法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报告和清单中使用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温室气体清单和报告中选择的量化方法符合核查依据的要求。相关的量化方法描述如下：

表 5 量化方法的描述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无		
	移动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排放因子法，汽油 CO ₂ 排放量=排放因子*汽油使用量*GWP	合理
	过程排放	无		
	逸散排放	二氧化碳灭火器	无需量化	合理
范围 2	外购电力	电力向南方电网购	排放因子法，外购电力 CO ₂ 排放量=排	合理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量化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电（工厂、食堂）	放因子*外购电力量*GWP	
	外购热	无		
	外购冷	无		
	外购蒸汽	无		

3.2.2 数据的符合性

3.2.2.1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6.1 公务用车用汽油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公务用车用汽油使用量
数据来源	2021 年 1 月-12 月深圳市万安加油站有限公司 IC 卡汽油发票
监测方法	加油站流量计计量
监测频次	间歇
记录频次	不定期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公司内部统计数据
数据单位	吨
确认的数值	1.805
备注	无

（2）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7 外购电力（南方电网）活动数据符合性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使用量
数据来源	合同帐户 2 个，2021 年 1 月-12 月电费通知单，共 24 张，友威收费发票共 12 张，无宿舍
监测方法	电表计量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外购电力使用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 1 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检查	发票、内部统计数据
数据单位	MWh
确认的数值	3555.673
备注	无

表 8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汇总

序号	现场确认的用户编号	现场确认的电表编号	电表安装地点	用电范围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力消耗量 (MWh)
1	094600004773 2537	1804344361	C 栋东边配电房	C 栋 (除友威) 及污水站	2112.090
2	094600004800 1253	2004613604	D 栋配电房	D 栋整栋 (含友威公司)	2323.160
3	扣除友威公司使用电力				879.577
	旭荣公司使用电力				3555.673

3.2.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9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是否合理
汽油	SZDB/Z 69-2018 附录 E	tCO ₂ /t	2.92	是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0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符合性

能源间接排放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来源	排放因子单位	确认的数值	是否合理
外购电力 (南方电网购电)	SZDB/Z 69-2018 附录 E	tCO ₂ /MWh	0.9489	是

3.3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表 11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源	设施/活动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1	汽油	公务车	1.8046	t	2.92	tCO ₂ /t	5.27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消防	0	t	1	tCO ₂ /t	0
3	电力	向南方电网购电 (工厂/办公)	3555.673	MWh	0.9489	tCO ₂ /MWh	3373.98
合并							3379.25

3.4 排放量波动的原因分析

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波动幅度为： $(3379.25 - 5857.54) / 5857.54 = -42.31\%$

比 2020 年度减少 42.31%，理由如下：2021 年度公司规模缩小，产能下降，设备开启率低，导致用电量下降。组织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陆续将 A 栋、B 栋、E 栋和办公楼退租，不纳入组织边界。2021 年度只保留 C 栋一层至三层（且 C 栋 3 楼一半是友威公司）、D 栋一层至三层。

3.5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评价

组织确定了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内部机构、岗位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体现在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程序文件中；职责和权限的描述清晰明确，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建立了符合标准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程序文件；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符合标准的要求。

3.6 核查准则符合性评价

组织已经采用准则要求的温室气体量化、监测和报告的方法，所提交报告的内容是完整的、一致的、准确的和透明的，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达到了商定的保证等级。

3.7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

组织的温室气体信息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的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证据充分，能够支持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准确，未超出实质性偏差。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通过对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核查发现得到关闭或澄清之后，核查组认为：

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69-2018《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南》的要求。

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27 吨二氧化碳当量，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373.98 吨二氧化碳当量，总排放量为 3379.25 吨二氧化碳当量。

核查组长：张宇欣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技术评审：陈研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批准人：李霞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组织边界描述示意图

组织边界描述：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 461 号 C 栋一层、至三层、D 栋一层至三层的旭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运行控制范围内与本组织二氧化碳排放相关的活动。包含的场所
有：厂房（C 栋 1 楼、2 楼、3 楼一部分；D 栋 1 楼、2 楼、3 楼等相关区域。不含食堂和宿舍，无发电机。

说明：1、C 栋 3 楼的一半为友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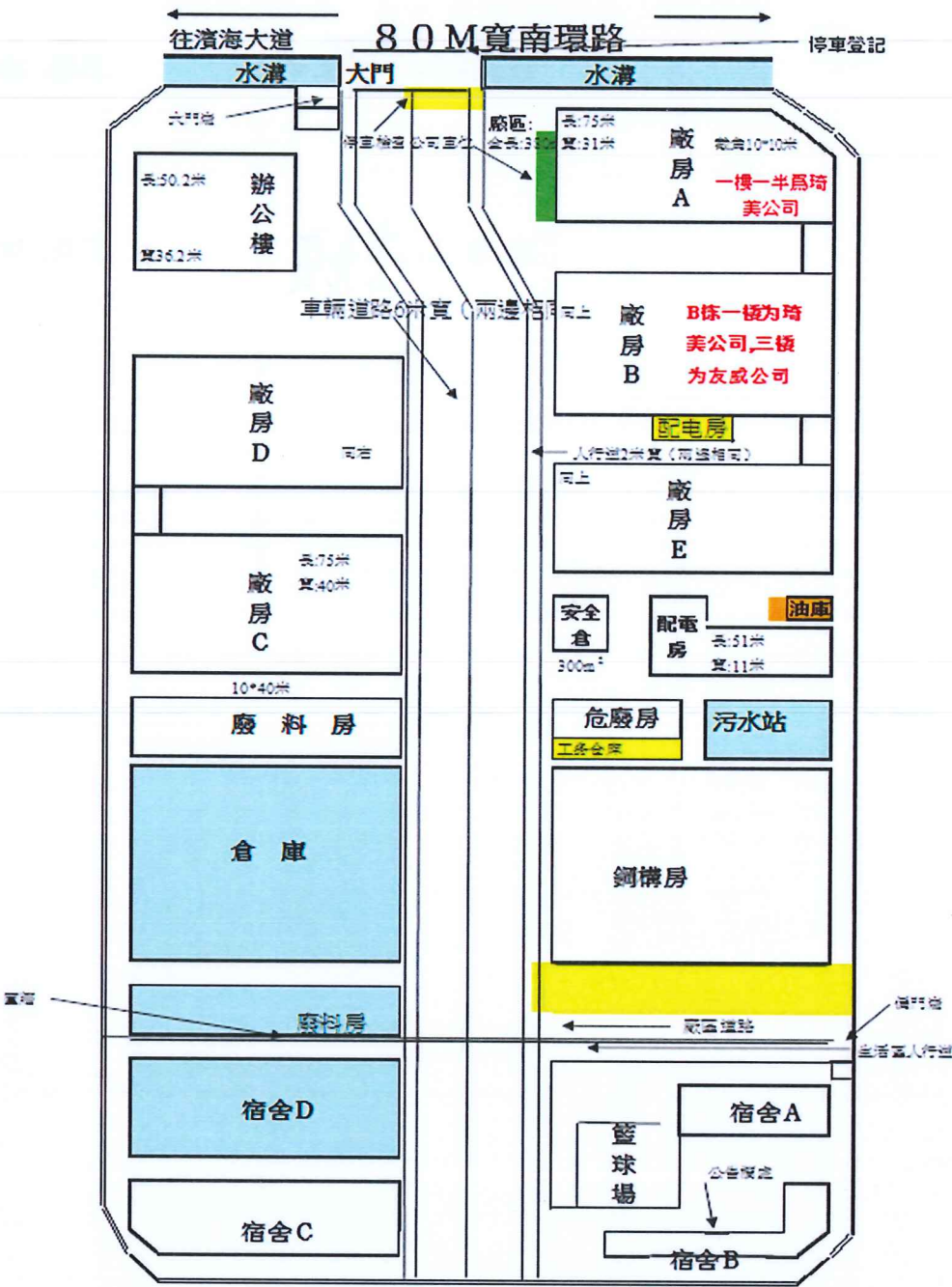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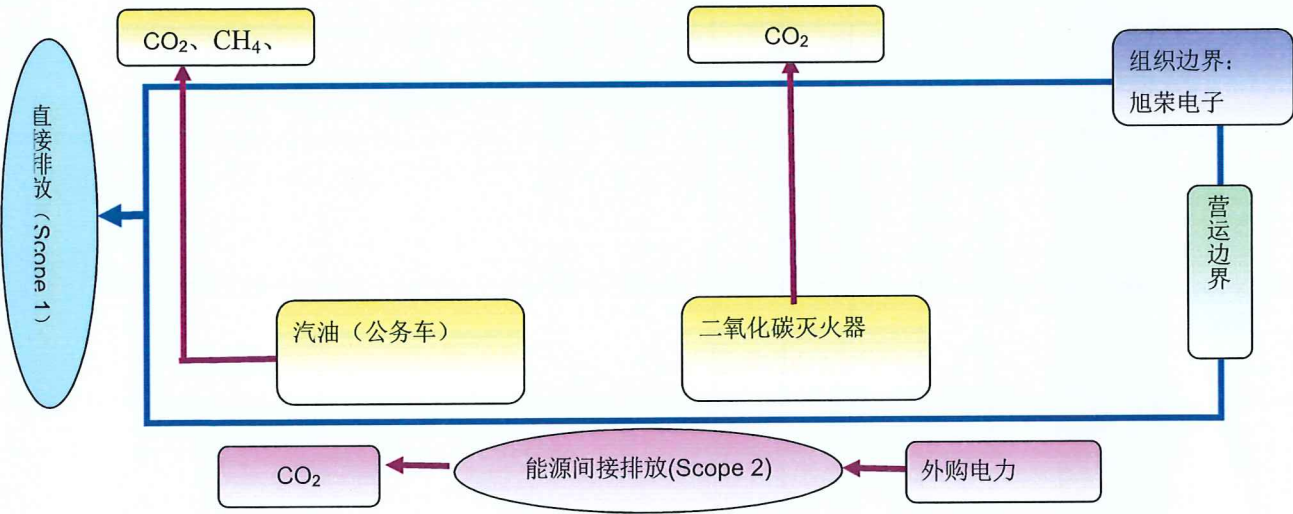


图 1 工厂平面图（只保留 C 栋和 D 栋厂房）

附件 2. 运行边界描述及示意图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 排放	固定燃烧排放	无
	移动燃烧排放	汽油（公务车）
	过程排放	无
	逸散排放	二氧化碳灭火器
范围 2 能源间接温室 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向南方电网购电（工厂、办公）
	外购热	无
	外购冷	无
	外购蒸汽	无



附件 3. 核查发现

序号	核查准则（条款）	核查发现	纠正与澄清	核查组评价	核查员/ 日期
		无			

附件 4. 本年度主要设备的变动

设备类型	变动情况描述
温控设备	减少 A/B/E 中央空调、废气塔
生产设施	减少 A/B/E 喷涂机、成型机、印刷机
能源设备	减少发电机
其他设备	减少货车

设备类型分类：1、温控设备：如中央空调、通风换气等设备；

2、生产设备：从原材料到检验包装的全部设备，如生产用的机器、工具等；

3、能源设备：如发电机、变频器、功率因数补偿器等；

4、其他主要耗能设备：如照明设备、废水/废物处理设施、运输设备（如汽车、叉车等）。

